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皖经信中小发展函〔2017〕1497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7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：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中小企业〔2013〕264号），结合安徽省“十三五”中小企业发展规划，经研究，现就开展2017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达到《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》（附件2）中的规定条件和要求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实行常年申报，定期认定制度，实现网上申报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登录安徽省经信委网站（www.aheic.gov.cn），找到企业云办事服务栏，先进行企业注册，用注册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系统，按要求填报有关资料。

(二)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，按属地原则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合格者，由市、直管县经信委部门提出推荐意见，报送省经信委。

(三)省经信委对各市、直管县申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四)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省经信委发文认定其为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，并颁发标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市、直管县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把本地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推荐上来。

2. 请各市、直管县收到通知后抓紧开展申报推荐工作，申报推荐时间至11月20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推荐正式文件请于11月25日前报送省经信委。

联系人：孙岩、张咏，电话：0551-62871872、62871938；
孙磊（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），电话：18096618103。

附件：1. 各市申报名额分配表

2.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1月10日

附件 1

各市申报名额分配表

地 区	中小企业数(个)
合肥	70
淮北	22
亳州	37
宿州	45
蚌埠	53
阜阳	52
淮南	22
滁州	66
六安	45
马鞍山	53
芜湖	68
宣城	53
铜陵	22
池州	38
安庆	60
黄山	30
宿松	7
广德	7

附件 2

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

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3〕264号），加快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、创新能力强、运行质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特制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定义

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是指具有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特征的中小企业。

二、内涵及特征

（一）专业化。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为大中小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

（二）精细化。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

（三）特色化。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中小企业特色的产品。

（四）新颖化。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

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凡符合本条所述申报标准和上条所述一项特征的企业，均可申报认定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1.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中小企业。

2. 是各地重点培育的骨干企业，在技术、市场、质量、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。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%。

3. 企业主业突出，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，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，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中小企业销售收入的一半以上。

4.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，并在生产中应用。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2%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。

1. 在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1.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；

2. 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
3. 有偷、漏税行为的；

4.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按网上申报管理系统要求填报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- （三）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近两年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），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；
- （四）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- （五）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；
- （六）其他材料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企业登录安徽省经信委网站（www.aheic.gov.cn），找到企业云办事服务栏，先进行企业注册，用注册的账号和密码登录进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系统，按要求填报有关资料。

（二）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，按属地原则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初审合格者，由市、直管县经信委部门提出推荐意见，报送省经信委。

（四）省经信委对各市、直管县申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省经信委发文认定其为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，并颁发标牌。

六、政策扶持

(一)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并优先支持其争取省及国家相关政策。

(二)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根据综合评价情况，择优给予财政资金奖补。

(三)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，对挂牌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补。

(四)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

(五)在产学研合作、管理咨询、人才培育、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。

(六)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，对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扶持。

七、服务管理

省经信委对已认定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实行“一年一报告”的动态管理方式，对不按时上报数据、复核后不合格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取消其资格。经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1月底前通过网上申报管理系统填报更新信息表，省经信委每年发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。